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營簡字第415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林純秀

被告 萬昌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兼上1人

法定代理人 朱孟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5,86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萬昌環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萬昌公司）於民國110年7月23日邀同被告朱孟志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27日起至115年7月27日止，以每月為1期，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自撥款日起至111年6月30日

01 止，按融通利率加年息百分之0.9機動計息，自111年7月1日
02 起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加年息百分之1.14機動利息，如未按
03 期攤還本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
04 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
05 金。詎被告萬昌公司僅依約清償至112年12月26日之本息即
06 未按期繳款，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經核尚積欠本金105,86
07 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
08 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09 示。

10 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
11 。

12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
13 之借據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指標利率變動表等件為證，而
14 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
15 出任何書狀供本院審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
16 前揭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返還請求權及連帶保證
17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
18 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9 五、經核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,11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
20 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及
21 第87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
22 文第2項所示。並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
23 告假執行。

2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
25 項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28 法 官 童來好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31 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02 書記官 吳昕儒